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

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期初會議通過  
11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，依據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，訂定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機電學院、電資學院、工程學院與管理學院(除經管系外)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一學期須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，第一次數學會考於註冊當日舉行，第二次會考於開學後第五或第六週的星期二上午 10:10~11:00 舉行，會考歷屆考題請參考通識中心網站。
- 三、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 15% 之同學，應實施補救教學，即加修「基礎數學輔導課程」(0 學分/1 小時，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，計 18 小時)，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。
- 四、「基礎數學輔導課程」，視人數多寡決定班級數。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/3 以上者(含 1/3)，其會考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 **10%**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。
  - (二) 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